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3〕116号

南宁学院毕业资格审核结果公示

各学院：

根据安排，我校对已结业的学生进行了审核。审核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南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、《南宁学院毕业资格审核与学历证书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进行。现有黄津薇等202位同学已符合毕业的条件，拟准予办理结业换发毕业手续，并把结业换毕业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5天（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），公示期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师生请到行政楼104办公室咨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3年6月12日